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洪朝源

0000000000000000

洪朝城

0000000000000000

洪文隆

洪文達

洪敏雄

0000000000000000

洪金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睿星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金枝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瑞美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楓寧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坤

訴訟代理人 陳華恩

被上訴人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河村

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03 院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上訴駁回。

0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上訴人主張：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9 （下稱系爭土地）皆為伊等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之乙種建築
10 用地，詎被上訴人無正當權源，擅自在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
11 圖（下稱附圖）編號A、B所示位置埋設天然氣管線，爰依民
12 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821條之規定，請求判令被上
13 訴人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B所示位置埋設之天然氣管
14 線設備拆除，並將該土地騰空返還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之判
15 決。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睿星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睿星公司）為系爭
17 土地之共有人，為使其建案茂美洋瑞美社區（下稱瑞美社
18 區）住戶有天然氣可使用，委請伊在系爭土地所在之臺中市
19 ○○區（下略）○○路00巷內設置天然氣管線，因○○路00
20 巷於民國00年間即編有門牌號碼，且現已鋪設道路柏油、路
21 燈、電線杆、水溝、水溝蓋等公共設施，瑞美社區亦指定系
22 爭巷道為建築線，為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
23 3、4、5款所稱之現有巷道，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所有權人
24 不得妨害他人依據公用地役關係所得享有之通行、水電瓦斯
25 等利益，而無須依民法第820條規定徵得過半數共有人同
26 意；縱適用民法第820條，然設置天然氣管線顯屬有利於全
27 體共有人之管理行為，上訴人拒絕於系爭土地設置天然氣管
28 線，顯屬不利共有人之行為，且其應有部分也不足推翻決
29 議。伊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規定，向臺中市○○區公所
30 （下稱○○公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臺中市建設
31 局）申請挖掘許可，並透過告示牌公告與區公所通知，應認

01 伊已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同意。上訴人雖主張天然氣
02 管線應埋置於○○路00巷，惟該路線不符合瑞美社區住戶需
03 求，且須支出額外施工費用與施工期間，不符合損害最小原
04 則；上訴人復主張天然氣管線可自○○段000-0地號土地東
05 端銜接○○路處算南銜接○○路00-0號天然氣線端，損害較
06 小云云，惟000-0地號土地寬度甚狹，工程車無法於其上施
07 工。又系爭土地下方埋設天然氣管線，對於上訴人通行○○
08 路00巷無影響，伊埋設之天然氣管線攸關瑞美社區住戶使用
09 天然氣之重大公眾利益，倘准拆除系爭土地下方之天然氣管
10 線，上訴人獲益甚少，但對於公益損害甚大，顯有民法第
11 148條權利濫用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3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
14 號A、B所示位置埋設之天然氣管線設備拆除，並將該土地騰
15 空返還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16 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其與訴外人等共67人共有之非都市鄉
19 村地區乙種用地，非道路用地，被上訴人未得共有人同意，
20 亦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規定，事先以書面通知包括上訴
21 人在內之共有人，即無權挖埋管線，應將埋設之管線拆除等
22 語；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土地已為現有巷道，具有公用地役
23 權，由大肚公所核定即可；且共有人之一睿星公司為瑞美社
24 區使用天然氣，委請其向大肚公所、臺中市建設局申請並取
25 得挖掘許可，其屬合法施工，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乃屬行政
26 手續問題，無礙其合法施工之事實，上訴人請求拆除亦屬權
27 利濫用等語置辯。

28 (二)、按天然氣事業法第22條規定：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
29 【依同法第3條第七款(三)，輸儲設備包括輸氣管線在內】之
30 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
31 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

01 下，應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
02 得報請天然氣事業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
03 調處理；必要時，並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第23條規
04 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或
05 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
06 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市）
08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
09 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
10 公告代之。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11 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又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
12 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
13 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
14 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竣工圖資審查之權限，
15 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由
16 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由上開規定可知，如因鋪設天然氣管
17 線需用土地，其取得同意之程序，因需用土地為公共使用土
18 地或為私人土地，而有不同；並應向臺中市建設局或受委託
19 之臺中市各區公所申請及取得許可。

20 (三)、經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
21 用地，並為上訴人、睿星公司及其他共有人共有乙節，有土
22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3至34頁、35至
23 61頁）。於103年間，原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分割共有
24 物事件（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判決合併分割原
25 ○○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並分割出該判
26 決附圖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02年9月2日鑑定圖A編號
27 A22（824.31平方公尺）、A23（面積337.03平方公尺），即
28 為系爭土地等情，有上開確定判決及土地登記謄本存卷足參
29 （見本院卷(一)第401至443頁、39至70頁），及據本院調取系
30 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系爭土地為○○路00巷
31 所在，現況鋪設柏油、設置路燈、電線桿，東側通往○○

01 路，西側通往○○路00巷，並為不特定人、車通行等情，有
02 本院於114年2月5日會同兩造及大肚公所人員現場履勘，作
03 成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75至83頁、
04 91至99頁）。而在現場履勘時，據大肚公所○○○技示表示
05 在62年間大肚公所在系爭土地施作約87公尺長之3米寬道
06 路，並提出竣工圖供參（見本院卷(三)第78頁、89頁）；再參
07 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於110年0月00日取得110中都
08 建字第000號建築執照，依據申請建照執照等圖資（見本院
09 卷(二)第201頁至219頁）顯示，標示○○路00巷（即系爭000-
10 00地號土地所在）之現有道路6.75至6.78公尺，超過6公尺
11 部分，以其道路邊界線為建築線（見本院卷(二)第215頁、217
12 頁）；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申請109中都建字第
13 0000號建照執照，依據申請建照執照等圖資，係以○○路00
14 巷（即系爭000-00地號土地所在）指定建築線（見本院卷(二)
15 第200至289頁）；及上訴人提出之航照圖，其中107年10月
16 30日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即○○路00巷尚未完全開闢為道
17 路，108年9月24日、109年10月28日、110年10月25日航照圖
18 則顯示已全部開通【東側連接○○路、西側連接○○路00
19 巷】（見本院卷(三)第300至388頁）；再據大肚公所114年2月
20 25日肚區公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本院說明略以：大肚公
21 所62年間於○○路00巷鋪設寬3公尺、長87公尺道路，87公
22 尺以外，該巷連接至○○路00巷之現況道路由大肚公所於
23 111年鋪設（見本院卷(三)第153頁）；復據大肚公所113年8月
24 26日肚區公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路00巷之路
25 燈、水溝、標線、柏油路，為本所鋪設；電線杆為台電施
26 設；○○路00巷屬本所維護管理之巷道等情（見本院卷(二)第
27 169頁），可知系爭土地係自系爭分割共有物時分割出之土
28 地，於103年間判決分割時，除上開經大肚公所62年所鋪設
29 之3公尺寬、87公尺長部分為道路外，其餘部分至多屬共有
30 人間所私設，非現有巷道；而至110年間，至少在○○路端
31 至○○○000-0土地地號前方之000-00地號土地部分，係供

01 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而在111年間方由大肚公所於系爭
02 土地鋪設柏油道路如現況所示。在大肚公所鋪設道路前，尚
03 難認系爭土地全部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惟大肚公所於111
04 年間已於系爭土地鋪設柏油道路，並由大肚公所進行管理維
05 護，且依其現況，已為不特定人、車所通行，堪認系爭土地
06 在111年間起即屬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

07 (四)、復查，睿星公司於110年2月8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在臺中市大
08 肚區○○路A號（透天住宅4戶、大樓住宅166戶）裝置天然
09 氣設備，並簽立工程合約；被上訴人遂向大肚公所申請許可
10 挖掘道路，大肚公所於110年8月19日核發許可證號000-0-
11 00-0000號挖掘道路許可證（下稱大肚公所110年許可證），
12 許可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20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在「挖掘
13 地點：○○路00巷號旁至00巷A號」、「長度12公尺、寬度
14 0.6公尺，面積7.2平方公尺、深渡1公尺」之範圍，進行天
15 然氣管線埋設工程；另向臺中市建設局申請許可挖掘道路，
16 經臺中市建設局於000年00月16日核發證號000-0-00-0000號
17 挖掘道路許可書（下稱110年建設局許可書），許可被上訴
18 人自110年11月18日至同年12月18日，在「挖掘地點：○○
19 路00號旁至00-0號旁」、「長194公尺、寬0.6公尺。面積
20 116.4平方公尺，深度1公尺」之範圍，進行天然氣管線埋設
21 工程；被上訴人於施工完畢，並製有竣工平面圖及施工現場
22 照片等情，有天然氣裝置申請書、天然氣設備裝置工程合
23 約、大肚公所113年0月00日肚區公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
24 送申請、核准、竣工圖資、自主檢查表等資料、臺中市建設
25 局113年0月0日局授建養挖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申請、
26 核准、完工報竣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1至186
27 頁、本院卷(一)第217至251頁、400至528頁）。

28 (五)、而觀之大肚公所110年許可證許可範圍為「挖掘地點：○○
29 路00巷號旁至00巷A號」、「長度12公尺、寬度0.6公尺，面
30 積7.2平方公尺、深渡1公尺」，而經本院現場履勘，經大肚
31 公所承辦人指出上開「○○路00巷號旁至00巷A號」12公尺

01 部分之具體位置，係在系爭土地西側，與系爭土地垂直之
02 ○○路00巷（其上有房屋有懸掛00巷或00巷門牌，見本院卷
03 (三)第79頁勘驗筆錄），如臺中市○○地政事務所114年0月00
04 日龍土測字第0000號成果圖點1至2（即標示現場噴漆連接
05 線）所示（見本院卷(三)第157頁），由此可知，大肚公所110
06 年許可證許可挖掘土地範圍，並不包括系爭土地。另觀之
07 110年建設局許可書，許可挖掘地點為「○○路00號旁至00-
08 0號旁」，長度194公尺，並不包括「○○路00巷」，此亦為
09 臺中市建設局113年8月1日局授建養挖字第0000000000號函
10 說明明確（見本院卷(一)第400至466頁）。惟被上訴人實際施
11 工挖掘範圍，除上開「○○路00巷號旁至00巷A號」12公尺
12 （位在○○路00巷）、及「○○路00號旁至00-0號旁」194
13 平方公尺，亦在系爭土地（自○○路端至○○路00巷端）如
14 附圖編號A、B所在，挖掘施作埋設管線，有被上訴人分別檢
15 送予大肚公所、臺中市建設局之竣工平面圖及附圖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一)第223頁、507頁、原審卷(二)第109頁），足見
17 被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B，鋪設天然氣管
18 線，非在大肚公所110年許可證、臺中市建設局110年許可書
19 之許可範圍，此情亦為大肚公所113年11月21日肚區公建字
20 第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建設局113年8月1日局授建養挖
21 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是認（見本院卷(二)第413至414
22 頁）。

23 (六)、而系爭土地除大肚公所在62年間所鋪設自○○路端起之87公
24 尺長、3公尺寬之道路外之土地，在111年經大肚公所鋪設柏
25 油路、水溝蓋等及管理維護之前，應屬私人土地，被上訴人
26 於110年間因睿星公司申請而施作天然氣管線鋪設，即應依
27 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規定：「於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
28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
30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
31 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如確有

01 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之程序行之。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
02 曾以書面通知包括上訴人在內之所有人，及曾與系爭土地所
03 有人協調之情事，而睿星公司僅為共有人之一，自無從以其
04 一人之申請，即謂業經系爭土地所有人已同意或無異議；又
05 被上訴人於110年間在系爭土地挖掘道路，既未取得經大肚
06 公所、臺中市建設局之許可，自無從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
07 規定，在施工前，將許可內容通知或公告之餘地，則被上訴
08 人抗辯其有公告，上訴人並未提出異議云云，洵無足採（被
09 上訴人提出之原審卷(一)第273頁之公告照片，非屬經主管機
10 關許可於系爭土地上施工之公告）。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
11 訴人在110年間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B所示範圍埋設
12 天然氣管線，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未事先經主管機關
13 許可等情，應屬事實。

14 (七)、惟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
15 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700條定有明文。又公用
16 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外
17 緣敷設，除應事先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書面通知
18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施工，且予
19 以修護或補償外，不以經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為必要。所
20 有權人或使用人除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建之必
21 要時，得請求遷移管線外，即應容忍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
22 線之通過。此觀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第23
23 條、第24條規定甚明。其規定意旨係為促進公用天然氣事業
24 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復兼顧土地
25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權利之保障（最高法院110年度
26 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
27 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為民法第148條第1項
28 所明定。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具權利行使之形式，
29 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
30 的相背馳，應客觀觀察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
31 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

01 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判斷。倘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
02 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非不得視為以損害
03 他人為主要目的。查：

04 1、被上訴人於110年間雖事先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於系爭土
05 地上附圖編號A、B所示範圍埋設天然氣管線，然而，揆諸上
06 開說明及天然氣事業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意旨，如被上訴
07 人有於上開範圍埋設天然氣之必要時，不以經所有權人或使
08 用人同意為必要，並應容忍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之通
09 過；況且，大肚公所在111年間即在○○路00巷即系爭土地
10 鋪設柏油路面、設置路燈、水溝、標線，並負責維護管理，
11 現況已為不特定人、車通行，均如前述，堪認已為現有巷
12 道。關於被上訴人未事先取得挖掘許可乙節，大肚公所已於
13 114年2月14日，就被上訴人未事先申請道路挖掘作業程序施
14 工部分，送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
15 條例（下稱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裁處外，大肚公所並依據臺
16 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建設-4及道路挖掘自
17 治條例第6條、第32條第1款規定，依被上訴人之補件申請，
18 核發許可證號000-0-00-0000號挖掘道路許可書【許可內容
19 為「○○路與○○路00巷口至○○路00巷與○○路00巷00-0
20 號巷口」（即系爭土地）、長187.5公尺、寬0.6公尺、深1
21 公尺之範圍挖掘道路埋設天然氣管線，下稱大肚公所114年
22 許可書】，亦有大肚公所114年0月00日肚區公建字第000000
23 0000號函檢附大肚公所114年許可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可參
24 （見本院卷(三)第237至337頁），堪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土地挖
25 掘並鋪設管線，於已依法補正許可。

26 2、又上訴人雖主張於系爭土地上埋設管線，非屬損害最少之處
27 所及方法，被上訴人可自己編列為交通用地之○○路00巷設
28 置天然管線，並無使用系爭土地之必要云云（見原審卷(一)第
29 212頁），惟如自○○路00巷連接○○路端而鋪設天然管線
30 （見原審卷(一)第235頁），其鋪設位置較系爭土地更遠，所
31 需鋪設長度亦較本件鋪設路線更長，難認為損害較小之處所

01 及方法；上訴人另主張如在○○段000-0地號土地鋪設管
02 線，其東端銜接○○路向南銜接○○路00-0號天然氣管線
03 端，路線較短，產權單純，為損害較小之處所及方法，且在
04 000-0地號土地埋設瓦斯管線已獲許可云云。惟觀之○○段
05 000-0地號土地現況照片（見本院卷(二)第293頁、318頁），
06 其通路狹窄，被上訴人抗辯用以開挖天然氣管線之車輛設備
07 無法通過，無可能選擇於此路段施工，非屬無據；此外，據
08 臺中市建設局113年00月0日局授建養挖第0000000000號函說
09 明：龍井段000-0地號土地上，查無瓦斯申請埋設案件（見
10 本院卷(二)第433頁），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核屬無據。

11 3、而審之系爭土地雖為私有土地，然現為大肚公所管理維護之
12 現有巷道，業如前述，實際已形成一公用地役關係，上訴人
13 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
14 目的而為使用，即於公用目的範圍內，有容忍他人使用之義
15 務；且天然氣事業亦係公用事業，屬國家給付行政之一環，
16 雖委由私人行使，仍不失為公法性質，天然氣之設置，為國
17 民現代化生活所必須，於促進國民生活環境之提升及便利，
18 故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對於天然氣事業所必
19 須管線敷設，得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無須土地所有權人
20 同意，且被上訴人於系爭土地鋪設天然氣管線，係供瑞美社
21 區多達170戶住戶使用，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天然氣設備裝置
22 工程合約書、用戶用氣服務申請書、用戶繳費表等在卷可參
23 （見原審卷(一)第143至147頁、345至617頁），堪認有其必要
24 性。且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B土地鋪設天然氣
25 管線，與其依大肚公所110年許可書、臺中市建設局110年許
26 可書所鋪設之天然氣管線銜接，衡情亦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27 方法，且除可提供瑞美社區住戶使用天然氣，亦可供系爭土
28 地現有或將來之眾多住戶使用，達促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又
29 系爭土地於地下埋設天然氣管線，仍不妨害其供通行之目
30 的，則上訴人請求拆除系爭土地上所埋設之天然氣管線，所
31 受利益甚小，然造成不特定公眾無法使用天然氣之之損害甚

01 大，亦非無權利濫用之情形。
02 (八)、基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占有，並侵奪、妨害其所有
03 權，尚非有據，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821條
04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天然氣管線設備及返還土地，洵屬
05 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及第821
07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位置埋設之
08 天然氣管線設備拆除，並騰空返還土地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
09 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0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1 為無理由，亦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8 法官 蔡建興
19 法官 李慧瑜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陳秀鳳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